

# 頭城鎮低收入戶學生獎勵金要點

民國 102 年 04 月 09 日頭鎮社字第 1020004740 號函

- 一、為鼓勵本鎮冊列低收入戶學生努力向學，專心於學業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獎勵金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 在本鎮設有戶籍者，且為本鎮冊列低收入戶第壹、貳、參款者
  - (二) 就讀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以上學生。
  - (三) 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出缺勤及獎懲無素行不良記錄者(曠課、警告、記過…等)。
- 三、符合本要點第二條規定者，得以個人身分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學期成績單正本、學生證影本（或註冊收據）、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等，於每學期開學後，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獎勵金額及人數：
  - (一) 大專生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每學期 5 名，每名新臺幣 3,000 元。
  - (二) 高中（職）生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每學期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。
  - (三) 國中生每學期 5 名，每名新台幣 1,000 元。
  - (四) 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分同分時，再依序以出缺勤及獎懲記錄評比；前述二者成績均相同且並列第 5 名者，如在經費許可下則增加錄取名額，惟於經費不足時則由並列人數均分獎勵金，各年級錄取人數未達每

學期5名時，以實際人數為準。

五、獎勵金由本鎮列入國民教育—國教行政預算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